（上接A25版）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石岘纸业原为我国新闻纸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下游纸媒的收缩，加上原有的成本优势丧失，上市公司陷入主营业务连年亏损的境地，在公司2012年破产重整后，公司已经逐渐放弃了造纸业务，而是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主要从事与造纸工艺较为接近的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溶解浆下游行业也持续低迷以及国外溶解浆的冲击，公司仍未能摆脱经营亏损的局面。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5,469.34万元、-1,607.57万元和-2,332.21万元。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如何为股东创造财富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问题。

2、属于移动互联网产业的移动互联终端制造（现主要为智能手机）存在良好的发展机遇，产业政策支持手机通讯及相关产品行业的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1年）》中的定义，移动互联网是以移动网络作为接入网络的互联网及服务，包含移动终端、移动网络和移动应用服务三个要素。移动互联网广义上是指用户可以使用手机、上网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本等移动终端，通过移动网络和HTTP协议接入互联网获取移动通信网络服务和互联网服务，狭义上是指用户使用移动终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访问采用WAP协议的网站。

移动互联网主要涵盖六大技术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技术、移动终端软件平台技术、移动终端硬件平台技术、移动终端原材料元器件技术和移动互联网安全控制技术。其中移动终端硬件平台技术主要业务和产品为移动终端整机（主要为智能手机和其他可接入移动网络的终端设备）和移动终端芯片的制造。国家为促进我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出台了不少鼓励与优惠政策。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

移动互联网的消费属于典型的信息消费。国务院于2013年8月14日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博立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手机、平板电脑等国家大力促进发展的产业，博立信也会受益于国家政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5年1-6月，公司亏损-2,676.81万元。而报告期内，博立信的净利润分别为-313.39万元、563.57万元、216.09万元，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势头。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提升盈利能力。

2、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切换

通过实施本次并购，公司主营业务将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博立信的手机摄像模组主要为生产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业内知名企业提供配件和服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

2015年8月25日，金诚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批准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8月25日，博立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批准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石岘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报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两部分，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行为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不构成借壳上市。资产出售行为和资产购买行为互为前提条件。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方案简要介绍如下：

（一）资产出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出售双鹿实业100%股权。

（二）资产购买

公司拟向钟化、刘健君购买博立信合计7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未涉及股权变动，未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39,887.38	36,019.84	42,986.63	35,6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2.75	30,330.84	32,049.56	30,376.76
营业收入	13,460.87	10,095.24	28,932.69	17,473.58
利润总额	-2,676.79	279.54	220.10	614.81
净利润	-2,676.81	216.09	220.10	563.57
资产负债率	26.36%	15.79%	25.44%	14.90%
毛利率	5.81%	8.35%	11.92%	9.94%
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0028	0.0041	0.0074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博立信是一家专业的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商。

石岘纸业原为我国新闻纸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下游纸媒的收缩，加上原有的成本优势丧失，上市公司陷入主营业务连年亏损的境地，在公司2012年破产重整后，公司已经逐渐放弃了造纸业务，而是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主要从事与造纸工艺较为接近的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溶解浆下游行业也持续低迷以及国外溶解浆的冲击，公司仍未能摆脱经营亏损的局面。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5,469.34万元、-1,607.57万元和-2,332.2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博立信的手机摄像模组主要为生产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业内知名企业提供配件和服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29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艳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5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因设备改造，产品升级，很多固定资产已无法与现有工艺配套，因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其账面原值13,885,691.92元，账面净值5,701,561.04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实业”）出售公司持有的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鹿实业”）100%的股权（因金诚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钟化、刘健君持有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合计7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分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金诚实业出售公司持有的双鹿实业100%的股权（因金诚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合计70%的股权。本议案事先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公司将持有的双鹿实业10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金诚实业，金诚实业以现金方式购买双鹿实业100%的股权（重大资产出售）；

（2）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合计70%的股权（现金购买资产，以下重大资产出售与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方案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双鹿实业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金诚实业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诚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

经公司与金诚实业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29,439.92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参考

鉴于双鹿实业系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因此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00号）中确定的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294,39.92万元为定价参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有金诚实业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损益由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与金诚实业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金诚实业名下，并协助金诚实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金诚实业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权属转移的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或金诚实业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生效条件

(a)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标的资产为钟化持有的博立信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合计博立信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方式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系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对方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对方为钟化和刘健君；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

经公司与钟化、刘健君约定，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31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参考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100%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现金购买的资产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052号）确定的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100%股权的评估值，对应本次现金购买的70%股权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

博立信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钟化、刘健君承担，盈利由公司享有。博立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与金诚实业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金诚实业名下，并协助金诚实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金诚实业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权属转移的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或金诚实业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生效条件

(a)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标的资产为钟化持有的博立信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合计博立信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方式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系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对方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对方为钟化和刘健君；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

经公司与钟化、刘健君约定，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31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参考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100%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现金购买的资产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052号）确定的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100%股权的评估值，对应本次现金购买的70%股权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

博立信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钟化、刘健君承担，盈利由公司享有。博立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与钟化、刘健君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化、刘健君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由钟化、刘健君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此提供必要帮助。

公司与钟化、刘健君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博立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或钟化、刘健君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生效条件

（a）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且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诚实业，鉴于金诚实业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4.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金诚实业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与钟化、刘健君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化、刘健君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化、刘健君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

2.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了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和收购资产的全部权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工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2015年6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价值及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审计机构和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等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上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后出具了中准审字 [2015]1693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1309号审计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05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诚实业，李秀林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金诚实业73.8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在2012年11月，系金诚实业参与公司破产重整，依据法院裁定取得公司131,736,904股股份，从而取得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行为。且石岘纸业 2011 年（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60,773.71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13,357.24万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为7,290.30万元 ，其中的较高者为 13,329.97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本次交易不够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行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更改相关合同的具体条款、补充签订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事项。

（2）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磋商、拟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的交接，办理员工安置手续，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6）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修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申请停牌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15－032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15－031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30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喜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5年半年报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15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该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包括向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实业”）出售公司持有的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鉴于金诚实业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4.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玉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金诚实业出售公司持有的双鹿实业100%的股权（因金诚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合计70%的股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玉菊回避表决，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公司将持有的双鹿实业10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金诚实业，金诚实业以现金方式购买双鹿实业100%的股权（重大资产出售）；

（2）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合计70%的股权（现金购买资产，以下重大资产出售与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方案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双鹿实业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金诚实业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诚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

经公司与金诚实业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29,439.92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参考

鉴于双鹿实业系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因此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00号）中确定的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29,439.92万元为定价参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有金诚实业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损益由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与金诚实业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金诚实业名下，并协助金诚实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金诚实业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权属转移的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或金诚实业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生效条件

(a)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标的资产为钟化持有的博立信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合计博立信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方式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系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对方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交易对方为钟化和刘健君；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

经公司与钟化、刘健君约定，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310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参考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100%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现金购买的资产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052号）确定的钟化、刘健君持有的博立信100%股权的评估值，对应本次现金购买的70%股权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

博立信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钟化、刘健君承担，盈利由公司享有。博立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与钟化、刘健君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化、刘健君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由钟化、刘健君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此提供必要帮助。

公司与钟化、刘健君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上述博立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或钟化、刘健君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生效条件

（a）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且

（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金诚实业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与钟化、刘健君签订《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化、刘健君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化、刘健君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玉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玉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审计机构和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等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上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后出具了中准审字 [2015]1693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1309号审计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05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玉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0日

至201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